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7室。就該等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黃嘉茵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7室)為其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繳足並按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i)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環豐；(ii)9,524股股份已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環豐，代價為95.24港元；及(iii)475股股份已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Glitten Day，代價為4.75港元。完成上述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環豐及Glitten Day擁有95.25%及4.75%權益。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1,23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支付本公司向羅女士收購創造力公司的代價。完成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擁有約84.77%、4.23%及11.00%權益。
- (c) 於●，通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d)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

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除因配發及發行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所提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於●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大綱獲有條件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而細則獲有條件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即時生效；及

- (c) 待(aa)[編纂]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而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bb)[編纂]已獲正式釐定，[編纂]已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簽立及交付；及(cc)[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 (i)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及因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惟可作出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事宜；(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及指示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編纂]；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按照我們的股東(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可予約整以避免零碎股份)按面值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iv)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設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且不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規則認購股份及根據依照規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

處理股份；(dd)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於合適時刻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ff)採取其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

- (v) 在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的權力)(不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安排、或以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合共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提及的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根據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之要求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購回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根據

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而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購回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就購回而新發行股

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股份的面值應付任何溢價金額，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通過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規限下，購回亦可從本公司的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有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或相當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均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則除外)。

此外，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公司相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會被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如購回價比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於購買時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除非經董事批准，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另作別論，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我們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當作已註銷，除非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董事議決於購買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另作別論。倘購回股份被註銷，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有所減少，但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仍須減去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倘任何庫存股份已存放於[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自[編纂]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v) 暫停購回

倘[編纂]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在其公開有關內幕消息之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在緊接(aa)就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會議日期)；及(bb)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有關[編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另作別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匯報規定

公司倘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下個營業日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的證券明細，列示各個月份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或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總計已支付價格。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作出的購回，及董事購回有關股份的理由。公司應與進行有關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可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可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股本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及有關購回授權到期或終止之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其自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屬重大合約 (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廣州隨手播與廣州領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廣州隨手播向廣州領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轉讓廣州一起學的4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
- (b) 廣州隨手播與廣州米藍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廣州隨手播向廣州米藍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轉讓廣州拓客的19.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31元；
- (c) 廣州隨手播與創造力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創造力公司向廣州隨手播注資人民幣2,323,427.40元，創造力公司於完成後持有廣州隨手播約11.0%股權 (「增資協議」)；
- (d) 廣州隨手播與創造力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
- (e) 廣東隨手播與掌沃信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掌沃信息向廣東隨手播轉讓廣州隨手播約8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798,639.8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與羅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將創造力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1,236股新股份；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廣州隨手播	9、35、38、41、 42、45	香港	306472008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五日
	廣州隨手播	9、35、38、41、 42、45	香港	306472008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五日
	廣州隨手播	9、35、38、41、 42、45	香港	306472008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五日
	廣州隨手播	9、35、38、41、 42、45	香港	306472008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五日
	廣州隨手播	9、35、36、38、 41、42、45	香港	306964309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廣州隨手播	9、35、36、38、 41、42、45	香港	306964309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廣州隨手播	38	中國	83511095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45	中國	83511128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42	中國	83516148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41	中國	83517956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36	中國	83519330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廣州隨手播	9	中國	83522240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35	中國	83523022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9	中國	83511028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廣州隨手播	36	中國	83527001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廣州隨手播	45	中國	83527997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基於黑白名單 設置的視頻直播 中彈幕攔截系統	廣州隨手播	發明	ZL202111056893.8	二零三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 直播處理方法及系統	廣州隨手播	發明	ZL202110413340.7	二零四一年 四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基於多維度錨點 匹配的線上線下廣告 歸因方法及系統	廣州隨手播	發明	202511372322.3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一種廣告影片剪輯工作台	廣州隨手播	發明	202620198000.5	二零二六年二月 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基於多維度動態權重分配的廣告素材A/B測試方法及系統	廣州隨手播	發明	202610201454.8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一日

(c) 工藝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工藝版權：

工藝名稱	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註冊日期
隨手學舍Logo	廣州隨手播	插圖	粵作登字- 2025-F- 00004196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隨手播Logo	廣州隨手播	插圖	粵作登字- 2025-F- 00004153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d)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UTV直播助手軟件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0084703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公會數據智能分析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41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交友互動直播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4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流量推廣大數據分析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39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直播間客戶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64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直播間禮物管理平台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05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直播間營銷管理系統V2.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04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直播間貨品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63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數據分析語音交友軟件V1.0	廣州隨手播	2022SR0958585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人工智能語音聊天軟件V1.0	廣州隨手播	2022SR0970795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視頻PK互動的方法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2SR1466057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基於用戶多賬號體系的 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2SR159300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基於賬號單點登錄的 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2SR1593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智能化推送消息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0193908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日
基於直播體系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0185775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一日
視頻播控組隊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0446416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基於一對一語音互動的 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090640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八日
智能推薦短視頻播控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0894455	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
基於多平台構建短視頻 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1470103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基於語音房個播互動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146986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基於廣告投放多平台管理體系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147010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基於實時互動社交的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009426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基於電商智能投放的方法及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149263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基於智能化推薦動漫的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1491771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基於短視頻與直播混合智能推薦控制軟件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193001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基於多平台轉播賽事直播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219182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實現智能問答教育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218975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廣告智能推薦的方法及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220259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基於主播智能推薦的社交平台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087744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0881619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基於多語言的直播平台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0885343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基於多主播PK互動的方法及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088561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基於多維度動態權重分配的廣告素材AB測試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1862503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種廣告投放素材多媒體檔案智慧評級裝置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1863145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基於AI的廣告素材智能混剪裝置系統	廣州隨手播	2025SR214316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魔獸來了軟件V1.0	深圳彈幕	2024SR0690974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uishoubo666.com	廣州隨手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重大商標、專利、版權、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孔曉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編纂](L)	[[編纂]%]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豐擁有約[[編纂]%]權益。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曉明先生被視為於環豐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litten Day擁有約[編纂]%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益。Glitten Day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Glitten Da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孔曉明先生	環豐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豐擁有約[編纂]%權益。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環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環豐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編纂] (L)	[編纂]%
王小娥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編纂] (L)	[編纂]%
羅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張耀旭先生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豐擁有約[編纂]%權益。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孔曉明先生及王小娥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曉明先生及王小娥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女士及張耀旭先生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及張耀旭先生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股本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集團除外)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 申請當日持有 的本集團 成員公司股權 百分比	緊隨資[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持有的本集團 成員公司股權 百分比
深圳彈幕	深圳星之源	實益擁有人	40%	[40]%

### (d) 有關證券中權益的否定聲明

概無董事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上文(a)所披露者以外的須予披露權益(就上文(a)所述而言)。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須申報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倘擁有須申報權益，於股份中擁有上文(b)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始固定為期三年。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始固定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花紅。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就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b)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任何薪酬的安排。

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各情況下，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註冊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逾10%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並無其他投資實體，本集團亦未發現任何潛在投資實體可供投資。

#### (b) 參與者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就授出購股權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則為可能向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該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所述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每項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項下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以供其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確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並無確定有關限期，則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股份接納要約，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外，否則承授人沒有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根據下文(t)段可予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編纂]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獲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j) 授出購股權之期限限制

只要股票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在公佈該消息之前不得提出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及於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結束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l)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n)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獲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m)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得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aa)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因上述(aa)至(cc)分段中訂明的任何事件，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當日失效。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透過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獲正式向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與該決議案當日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權益。

(r)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收到該通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提議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暫停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數量，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一旦妥協或安排生效，所有購股權(只要尚未行使)將失效並終止。

(s)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m)、(n)及(o)段的規定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上文第(l)、(m)、(n)及(o)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t) 認購價的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第(c)(iii)或第(c)(iv)段批准的任何其他限額。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即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第(r)及第(s)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iii)本公司開始清盤時；或(iv)董事因為上文第(w)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y) 其他事項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歸因於或參照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盈利、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承擔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歸因於或有關或因其引致或基於或有關於(i)重組；(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任何情況而引起、有關或因其引致本集團成員公司招致及蒙受的任何未了結或潛在訴訟；及(i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香港、中國內地或任何其他對等司法權區任何涉嫌或實際觸犯、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法規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所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一切成本。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上文(a)及(b)項承擔任何責任：

- 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者為限；
-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追溯性變更或稅率的追溯性提高而產生或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和處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因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稅務負債。

###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 5. 開辦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編纂]港元。

## 10.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 12. 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稅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對因股份準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及

(e) 並無存續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5. 雙語[編纂]**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